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97 和 98

海洋和海洋法可持续发展和

国际经济合作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02 年 2 月 2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针对 2001 年 11 月 29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签署的关于里海问题的协定，谨向阁下转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立场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大会 1998 年 5 月 21 日文件 A/52/913 所列关于里海法律地位的立场，宣布 2001 年 11 月 29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签署的关于里海划分办法的协定违反了有关里海法律地位的现有法律文书，因此认为上述协议是无效的。很明显，只要里海的法律体制没有得到所有沿岸国家的一致赞同，在此方面作出的任何决定都是不可接受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0、97 和 98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穆罕默德·法代法尔德（签字）